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股份不超过人民币 5.8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和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45%，最高成交价为 4.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024521.11 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610500股。公司2021年3月15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3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